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中期報告 2019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44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港幣及港仙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表現良好，錄得期間溢利港幣13,64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435,000元)。所錄得之溢利大部份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放債及銷售木材業務，而上一期間之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港幣5,400,000元。本集團之收入減少至港幣207,831,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7,697,000元)，主要由於美中貿易戰導致本集團之木材銷售活動放緩。然而，木材貿易活動放緩對本集團純利造成之不利影響被放債業務之強勁溢利增長全數抵銷，並帶動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純利較上一期間輕微增加。

放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產生收入港幣16,171,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241,000元)及溢利港幣13,416,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963,000元)，分別較上一期間增加75%及50%。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增加令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此乃管理層不斷致力推廣業務之成果。於期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94,1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2%，年期為9至24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36項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為港幣311,11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6,053,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70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5,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到期日	備註
一 按按揭貸款	82%		8.75%-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 按按揭貸款	3%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2%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3%		8.75%-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100%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8,6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88%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個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速之信貸審批程序，惟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審閱，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倘若拖欠償還貸款，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無抵押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合共港幣1,709,000元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並重點發展涵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按揭貸款市場，貸款年期為兩年至三年，務求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豐厚之收入來源。管理層有信心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繼續有良好表現並會錄得滿意之收入及溢利增幅。

森林相關業務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下跌，分別為港幣190,615,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76,774,000元）及港幣4,426,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853,000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1%及35%。於中期期間，內地對硬木之進口價格及需求有相當跌幅，主要由於美中貿易戰所致，導致原木交易量減少至約101,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5,000立方米），並以較低平均價按FOB（離岸價）及CFR（成本和運費）基準買賣，並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由於美中貿易戰及將本集團砍伐之蘇里南原木引入中國市場所產生之新進者效應造成之綜合影響令內地客戶需求低企，因此本集團於蘇里南之業務發展亦放緩。然而，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透過從克羅地亞取得新供應來源及將其產品類別擴展至軟木原木及產品而成功錄得新收入來源，以補足本集團專注於從巴布亞新幾內亞、喀麥隆、剛果、赤道幾內亞、利比里亞、馬來西亞、印尼、蘇里南及緬甸採購之硬木原木及產品之現有產品類別。來自克羅地亞之新供應來源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供應來源地域，從而有助向中國內地之客戶更穩定供應多種原木及木製產品。

儘管美中貿易戰令此項業務之收入較上一期間有所下跌，通過有效運用來自銀行之貿易信貸融資並繼續維持一個高容量的貿易業務，此項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財務回報，儘管個別貿易交易之利潤並不高。管理層有信心此項業務將繼續錄得滿意之表現，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而言，本集團目前已落實與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約港幣159,000,000元。

■ 本集團貿易之部份原木及加工木製產品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就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其60%面積之伐木權許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95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18,000元），較上一期間減少28%，而分部虧損為港幣127,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港幣222,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由於其中一份已頒授許可權之生效日期延遲，並主要導致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 本集團於巴西亞克里州之森林資產

物業租賃

為把握變現本集團投資物業累積收益之機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全部三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34,260,000元。其中一項物業的銷售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餘下兩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進行該等出售之主要原因為充分變現該等物業之累計收益，及有助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帶來較高收益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投資物業之原有收購總成本約為港幣23,700,000元，於完成所有出售后已變現總收益港幣10,560,000元。

於出售兩項投資物業前，於中期期間已產生租金收入港幣95,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64,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1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620,000元）。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此外，就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現時取得香港知名銀行就發出信用證之一般貿易融資及背對背融資，最高額度分別為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139,000,000元（「貿易融資」）。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繼續進行其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現有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370,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06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55,59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3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69,35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774,000元）計算）約為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2.1倍至港幣236,68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0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港幣55,1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51,000元），應收票據與銷售原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相關。該墊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票據作抵押及大部份須於90日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港幣55,1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51,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78,413,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930,000元）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減少4%至港幣452,8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0,977,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及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可觀資產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64,930,000元增加8%或港幣13,483,000元至港幣178,413,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港幣55,195,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墊付應收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2,432,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正進行中訴訟之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及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由於歐元及人民幣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歐元及人民幣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巴西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64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435,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15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0.148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13,48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914,000元）。

儘管並無出現上一期間所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港幣5,400,000元，本集團之純利較上一期間輕微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而放債業務為主要推動來源。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更能夠實現扭虧為盈之局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扭轉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大幅擴展。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

本集團一直繼續開拓新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及加強本集團之森林相關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克羅地亞取得軟木原木及木製產品之新供應來源，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目前以硬木為主導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亦考慮於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設立新業務，涉及伐木、木板加工以及木材及木板貿易。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管理層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放債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於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透過不同營銷渠道包括數碼媒體推廣貸款產品。

整體而言，鑑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感到樂觀，且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將持續增長。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駐於香港及巴西。本集團於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718,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77,000元）。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提供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另一份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項：

- (i) 展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申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建議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業務計劃及其他資料，展示本集團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本公司繼續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交回覆以解答聯交所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之最新情況向聯交所進一步提交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4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7,831	287,697
銷售成本		(184,023)	(268,28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c)	-	5,400
其他收入		-	8
其他收益淨額	6(c)	-	10
行政開支		(8,184)	(10,195)
其他經營開支	6(c)	(1,136)	-
經營溢利		14,488	14,639
融資收入		312	5
融資成本		(539)	(646)
融資成本淨額	6(a)	(227)	(641)
除稅前溢利	6	14,261	13,998
所得稅開支	7	(618)	(563)
期間溢利		13,643	13,4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43	13,435
非控股權益		-	-
		13,643	13,43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150 港仙	0.148 港仙
— 攤薄		0.148 港仙	0.146 港仙

第19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3,643	13,43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	1,4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483	14,91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83	14,914
非控股權益	-	-
	13,483	14,914

第19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1	42
無形資產		6,426	6,820
使用權資產		4,801	-
應收貸款	12	66,006	219,800
應收融資租賃	13	4,253	6,252
		82,137	232,9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250	109,229
應收貸款	12	236,686	76,078
應收融資租賃	13	4,173	3,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99	25,433
		370,758	214,66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	-	23,400
		370,758	238,0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275	52,494
銀行借貸	16	55,195	48,151
租賃負債		1,970	-
稅項撥備		1,911	1,29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200,000	200,000
		269,351	301,93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	1,836
		269,351	303,7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1,407	(65,7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3,544	167,2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92	-
遞延稅項負債		2,153	2,287
		5,145	2,287
資產淨值		178,399	164,9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5,068	125,068
儲備		53,345	3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8,413	164,930
非控股權益		(14)	(14)
權益總額		178,399	164,916

第19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集團就 償付收購 代價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068	67,54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320)	(2,769,738)	138,282	(14)	138,268
期間溢利	-	-	-	-	-	-	-	13,435	13,435	-	13,4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479	-	1,479	-	1,47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79	-	1,479	-	1,4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79	13,435	14,914	-	14,914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1	-	-	-	-	-	-	1	-	1
出售股份	-	-	1,341	-	-	-	-	(1,331)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2,841)	(2,757,634)	153,207	(14)	153,19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4,055)	(2,744,697)	164,930	(14)	164,916
期間溢利	-	-	-	-	-	-	-	13,643	13,643	-	13,64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60)	-	(160)	-	(16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60)	-	(160)	-	(16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60)	13,643	13,483	-	13,48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4,215)	(2,731,054)	178,413	(14)	178,399

第19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3	(181,6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78	(62,43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10,848)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	215,463	82,200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208,419)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176,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140)	(6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04	246,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0,055	2,63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33	24,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1,47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99	28,553

第19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之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2頁至第13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負債則以公允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載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本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並由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名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某一確定資產界定租賃，而有關界定可透過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表現為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入賬為執行中合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時，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因此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與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關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對剩餘租賃期於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確認；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與期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報除稅前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鋸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171	950	190,615	95	207,831
業績					
分部業績	13,416	(127)	4,426	13	17,7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41)
除稅前溢利					14,26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	(2)	(23)
利息開支	-	-	(494)	-	(494)
利息收入	14	8	214	2	238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5,833	8,297	98,165	8,524	430,819
使用權資產					4,8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275
					452,895
分部負債	732	4,157	59,563	13	64,465
未分配：					
—租賃負債					4,962
—遞延稅項負債					2,15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2,916
					274,4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241	1,318	276,774	364	287,697
業績					
分部業績	8,963	222	6,853	5,620	21,6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7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0
除稅前溢利					13,99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	(4)
利息開支	-	-	(618)	(28)	(646)
利息收入	-	3	2	-	5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放債 港幣千元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木材 及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9,376	8,606	127,488	23,431	468,9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6
					470,977
分部負債	422	4,672	93,454	1,848	100,39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2,28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378
					306,0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190,615	276,77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554	9,026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617	215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950	1,318
物業租賃之收入	95	364
	207,831	287,69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伐木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2)	(5)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45	–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開支	494	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28
	539	646
	227	64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3	2,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70
	3,718	2,077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5,400)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	–	(10)
存貨成本	184,023	268,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1)*	82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2)*	1,0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90	466

[#] 該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18	5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就首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企業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企業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3,643	13,435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09	9,105,70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6,283	106,2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1,992	9,211,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超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前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676,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9,048	51,990
減：減值撥備		(406)	(324)
	(i)	8,642	51,666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i)	55,195	48,151
應收利息		3,177	2,142
其他應收款項		214	2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67,228	102,195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3,496	5,09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6	1,939
		72,250	109,229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18	46,362
31至90日	267	207
90日以上	3,657	5,097
	8,642	51,666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港幣3,657,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78,000元，於逾期結餘當中，港幣1,13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其後已於報告日期後償付)。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指已向一間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90天)。按附註1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一間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5,195	48,15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5,195)	(48,151)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港幣3,49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95,000元)乃有關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預付伐木及經營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304,401	296,533
減：減值撥備	(1,709)	(655)
	302,692	295,878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6,686	76,078
非流動部份	66,006	219,800
	302,692	295,87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65,437	250,234
無抵押	37,255	45,644
	302,692	295,878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12.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265,43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234,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302,69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5,878,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054,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3.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4,861	4,737	4,173	3,9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29	6,827	4,253	6,252
	9,390	11,564	8,426	10,175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964)	(1,389)	-	-
	8,426	10,175	8,426	10,17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73	3,923
非流動資產			4,253	6,252
			8,426	10,175

13. 應收融資租賃(續)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75%至1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5%至11%)。

倘應收融資租賃之分期付款逾期，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將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間分期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退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償付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先收取之客戶按金為港幣32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4,000元)。概無任何未獲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合共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2,38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買方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決定出售賬面值合共港幣22,900,000元之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等物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港幣23,380,000元重新估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估值收益港幣480,000元。兩項投資物業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出售。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	-	23,3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
	-	23,40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出售之已收按金	-	(1,238)
已收租金按金、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	(598)
	-	(1,8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806	37,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9	15,004
	10,275	52,494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06	37,490

兩個期間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16.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55,195	48,151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1(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55,195	48,151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55,195)	(48,151)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遵守還款時間表償還有期貸款(如適用)，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1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初始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股東確認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本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千股	總計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2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05,695	91,057	3,401,055	34,011
於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	15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05,710	91,057	3,401,055	34,01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普通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發行合共14,502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233元，其中約港幣145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港幣1,088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 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 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就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發現Terraplanagem已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對案件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此外，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2,432,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06	863
離職福利	83	27
	1,989	890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21.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女士(「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職員、經理、顧問、客戶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所作出之貢獻。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內，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樂家宜(「樂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4,849,338 (附註3)	14.22%
廖家俊(「廖先生」)	配偶權益	1,294,849,338 (附註4)	14.22%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實益擁有人	822,176,547 (附註5)	13.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94,363 (附註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3.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實益權益。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Corp Insights則為38,578,42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女士被視為於1,294,849,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ure Gain被視為於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所持有之434,094,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女士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2頁至第1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